

合同编号: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: 大沥法庭加装电梯（房屋安全鉴定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: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受托方（乙方）: 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签 约 时 间: 2026 年 7 月 10 日

签 约 地 点: 广东省佛山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法定代表人： 万选才

项目联系人： 邓浩英 联系电话： 19928223534

通讯地址：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5号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徐玉洁

项目联系人： 梁达扬 联系电话： 15915231798

通讯地址： 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267号三座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大沥法庭加装电梯（房屋安全鉴定）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技术服务目标及内容：

1. 技术服务目标：

甲方委托乙方对大沥法庭建筑物加装电梯进行可靠性鉴定工作，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、现场检测鉴定情况及相关检测鉴定标准规范进行鉴定，提出鉴定意见及处理建议，出具可靠性鉴定报告。

2. 技术服务范围：大沥法庭加装电梯（房屋安全鉴定），检测鉴定面

积为 7232.63 m²。

3. 技术服务内容:

(1) 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物相关资料,调查了解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查检测;

(2) 按照相关检测鉴定标准规范,对建筑物主要结构构件进行检测,对建筑物结构承载力进行复核算;

(3) 根据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和复核算结果,对建筑物现状作出可靠性等级评定及抗震性能评定,提出鉴定意见及处理建议,并出具鉴定报告一式贰份。

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: 本合同签订后,甲方正式通知入场并具备现场检测条件后,乙方在完成现场检测鉴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鉴定报告。

第三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:

1. 提供建筑物相关资料,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;
2. 负责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,提供必要的照明、用水和用电等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安全指引;
3. 因检测需要造成的结构破损,在鉴定完毕后乙方负责结构修复恢复工作,装饰层如有破损由甲方负责修复;
4. 按照合同约定,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;
5. 对乙方出具的报告进行签收。

第四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:

1. 按照相关检测鉴定标准规范进行鉴定,对鉴定结果真实性负责;
2. 按照鉴定工作的要求,组织有资格的鉴定人员,配备专业检测仪器、设备进场开展工作;

3. 严格遵守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制度，对鉴定人员现场安全负责；
4. 负责修复恢复因检测工作需要造成的建筑物结构构件破损；
5.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正式鉴定报告。

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：¥570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伍万柒仟元整）
含税率 6%增值税。

2. 支付方式：乙方向甲方提交鉴定报告，甲方确认鉴定报告符合要求
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%合同款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佛山城南支行

户 名：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04022516010002781

说 明：乙方每次收款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六条 技术服务形式及验收：

1. 技术服务工作形式：资料核查、现场检测鉴定、数据整理分析、出具成果报告；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相关检测鉴定标准规范；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：甲方收到报告时进行书面签收；

4. 若甲方对报告有疑问或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30 天内书面提出，
乙方负责解释或更正报告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. 发生不可抗力时可以解除本合同；

2.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；

3. 如甲方委托服务内容或工程量有增加时，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技术服务费，新增部分的技术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否则，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提供服务；

4.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5. 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，乙方有权不退回预收技术服务费并在依法收取应收费用后解除合同。

第八条 送达地址及联系人

为联络和送达方便，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：

甲方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5号，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：邓浩英，联系电话：19928223534；

乙方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267号三座，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：梁达扬，联系电话：15915231798。

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，一方地址变更或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；

2.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技术服务费用；

3. 若甲方逾期支付费用，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，并向甲方追讨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佛山市建筑业协会请求调解，或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


1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；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自乙方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终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合同签署页)

委托方 (甲方):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(盖章)

代表人:  (签名)

经办人:  (签名)

日期: 2026年7月10日

受托方 (乙方): 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(盖章)

代表人:  (签名)

经办人:  (签名)

日期: 2026年7月10日